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3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
即反訴原告 雅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杰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
即反訴被告 翔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原判決就被上訴人本訴部分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1,948元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反訴部分則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反訴；上訴人就本訴、反訴均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本訴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反訴部分則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98萬0,014元本息，是其上訴利益即為672萬1,962元（即本訴上訴利益174萬1,948元＋反訴上訴利益498萬0,01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書記官 廖昱倫